

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所2021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明

一、 部门职能

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是1989年10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司法局，主要职能是负责律师法律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机编发（2018）18号文件，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为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正宁县司法局管理。

三、 人员情况

①人员编制情况。县编委办2018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4人，实有人数4人，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，事业4人，超编0人，其中：。 ②人员变化情况：2021年在职4人，退休1人，遗属供养0人，长期聘用人员0人

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甘肃三清律师事务所预算50.09万元，同比增长35%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6.25万元，同比增长34%，公用经费3.8万元，同比增长52%。其中办公费0.3万元、印刷费0.3

万元、电费 0.2 万元、福利费 0.6 万元、差旅费 0.5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.5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50.09 万元，同比增长 35%，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46.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34%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3.8 万元，同比增长 52%，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46.25 万元，属于正常增资因素。按照 2020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年终奖等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3.8 万元，同比增长 52%，其中办公费 0.5 万元、印刷费 0.3 万元、电费 0.2 万元、福利费 0.6 万元、差旅费 0.5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.5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，无增减。培训费 0.38 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无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

无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无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无